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遂溪红心火龙果

Suixi red pitay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遂溪县火龙果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遂溪县火龙果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遂溪县火龙果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遂溪红心火龙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遂溪红心火龙果的术语和定义、品种、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标志、包装、运输、贮藏。

本文件适用于遂溪县区域范围内生产种植的红心火龙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750 绿色食品 热带、亚热带水果
-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NY/T 3601 火龙果等级规格
- NY/T 3911 火龙果采收贮运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遂溪红心火龙果 Suixi red pitaya

由遂溪县区域范围内生产种植的红心火龙果。

4 品种

遂溪红心火龙果主要品种有：金都一号、木兰、大红、红宝龙、桂红龙等。

5 质量要求

5.1 等级

5.1.1 等级划分

遂溪红心火龙果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二等品。各等级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等级要求

项目	要求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外观	果实饱满，果皮光滑紧实，叶状鳞片新鲜，剪裁后的果柄长度不超过	果实饱满，果皮光滑紧实，叶状鳞片较新鲜，剪裁后的果柄	果实较饱满，果皮光滑，叶状鳞片轻微黄化，剪裁后的果柄长度不超过

表1 (续)

项 目	要 求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超过果肩。	长度不超过果肩。	果肩。
色 泽	果皮紫红色，叶状鳞片鲜绿色，均匀，有光泽。	果皮紫红色，叶状鳞片绿色，稍有光泽。	果皮紫红色，叶状鳞片灰绿色，光泽不明显。
缺 陷	果形无缺陷，果皮和叶状鳞片无机械损伤和斑痕。果顶盖口无或仅有轻微皱缩或裂口。	果形有轻微缺陷，果皮和叶状鳞片有缺陷，但面积总和不应超过总表面积5%。果顶盖口出现明显皱缩或轻微裂口。	果形有缺陷，果皮和叶状鳞片有缺陷，但面积总和不应超过总表面积10%。果顶盖口出现明显皱缩或明显裂口。
风味和口感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风味和口感，汁多味甜。		

5.1.2 等级容许度

按果实质量计：

- 优等品允许有 $\leq 5\%$ 的果不满足要求，但应符合一等品的要求；
- 一等品允许有 $\leq 10\%$ 的果不满足要求，但应符合二等品的要求；
- 二等品允许有 $\leq 10\%$ 的果不满足要求，但不应含有腐烂、变质或其他不适于食用的性状。

5.2 规格

5.2.1 规格划分

以新鲜红心火龙果的单果质量作为划分的指标，分为特大（XL）、大（L）、中（M）、小（S）4种规格，规格划分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规格划分

规 格	单位为克/个			
	特大（XL）	大（L）	中（M）	小（S）
	>500	401~500	301~400	201~300
同一包装中最大果与最小果质量差异	≤ 50	≤ 40	≤ 30	≤ 20

5.2.2 规格容许度

按果实质量计：

- 特大（XL）规格允许有小于或等于5%的产品不符合该规格要求。
- 大（L）、中（M）、小（S）规格允许有小于或等于10%的产品不符合该规格要求。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可食率，%	\geq	65
可溶性固形物，%	\geq	12
总酸(以柠檬酸计)，g/kg	\leq	5.0

5.4 安全性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 净含量

T/XXX XXXX—XXXX

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等级要求

按 NY/T 3601 的规定执行。

6.2 规格

按 NY/T 3601 的规定执行。

6.3 可食率

按 NY/T 750 的规定执行。

6.4 可溶性固形物

按 NY/T 2637 的规定执行。

6.5 总酸

按 GB 12456 的规定执行。

6.6 污染物限量

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8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时采收、同一等级、规格的产品为同一组批。

7.2 抽样方法

7.2.1 包装产品

对有包装的产品（纸箱、塑料箱等），按照表4进行随机取样。

表4 抽检货物的取样件数

批量货物中同类包装货物件数	抽检货物取样件数
≤100	5
101~300	7
301~500	9
501~1000	10
≥1000	15（最低限度）

7.2.2 散装产品

与货物的总量相适应，每批货物至少取 5 个抽检货物。散装产品抽检货物总量或货物包装的总数量按照表5抽取。

表5 抽检货物的取样量

批量货物的总量（kg）或总件数	抽检货物总量（kg）或总件数
-----------------	----------------

表5 (续)

批量货物的总量 (kg) 或总件数	抽检货物总量 (kg) 或总件数
≤200	10
201~500	20
501~1000	30
1001~5000	60
>5000	100 (最低限度)

7.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项目为：等级要求、规格，检验合格后附合格证方可交收。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c) 供需双方合同约定时；
- d)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8 标识、标志、包装、运输、贮藏

8.1 标识、标志

产品标识应符合 NY/T 1778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运输、贮藏

按 NY/T 3911 的规定执行。